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9”，投票简称为“雷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任毅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任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1日，任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94,706股减少至7,59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由7.15%减少至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任毅	779.4706	7.15	759.4706	6.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18--2026/9/21
合计	779.4706	7.15	759.4706	6.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任毅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8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坊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美元叁佰万元整，在此限额范围内，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马来公司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义务以上述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截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GETTOP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L2023LI08431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76,000林吉特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淡杯工业区淡杯路85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进出口、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其他电子应用部件的制造

2、股权结构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来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5.01	9,981.69
总负债	4,087.56	2,791.21
股东权益	5,987.45	7,190.4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96.68	680.63
利润总额	-982.33	-1,432.93
净利润	-982.33	-1,444.5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马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美元叁佰万元整（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元整）

担保期限：《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且该笔质押所关联的所有债务结清为截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2,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行坊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5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3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6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股股东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rigol.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8,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1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不改变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为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12,700.00万元，为IMAGING LAB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IMAGING LAB”）担保的额度调增12,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IMAGING LAB提供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为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IMAGING LAB在2026年9月17日至2029年9月1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IMAGING LAB应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IMAGING LAB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MAGING LAB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IMAGING LAB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公司同意，公司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6.8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2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谷彩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谷彩云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励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董事离任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谷彩云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谷彩云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谷彩云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励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谷彩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谷彩云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谷彩云女士简历

谷彩云，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上海辅量成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加入公司担任高级合规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彩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单位定期存款4,000万元，期限3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2026/6/22	2026/9/22	4,000.00	10.00

二、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1246967900088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2日及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5、2026-047、2026-052、2026-053）。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7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最高成交价为1.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有关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6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1%，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出售，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6年9月2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6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4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6,000	2026/3/19	2026/9/21	2.19	6,000	66.96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55,300	255,300	2,163.55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780	0	0	2,780
3	结构性存款	104,500	0	0	104,500
合计				2,163.55	107,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7,2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7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2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 ●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2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金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金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田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田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